

[illegible]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7)建台懲字第〇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姚元中

住 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九巷七號六樓

事務所名稱：石城建築師事務所

住 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九巷七號六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八六〇一次決議申誠一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案姚元中建築師設計監造本市市立和平醫院院舍改建大樓（76建字第〇三二七號）工程，業主認損其權益移送懲戒，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處以「申誠兩次」處分。受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經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85.7.20.(85)建台懲字第〇六三號決議書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

之處分。」，故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爰依前揭覆審委員會決議書規定，再予審議。又本案業主（市立和平醫院）復以84.6.16北市和醫秘字第三二二三號函就同一建照工程院舍改建大樓「病患供膳設備間之裝修工程、綠地及室外景觀與所屬排水工程及補平地下二樓大面積凹槽工程」認委託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設計疏失致需變更設計方能領取使用執照，欲追究責任，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懲處。因係同一建照工程同一位設計監造人，爲免「一事兩罰」之嫌，本件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乃併案審議，並決議「申誡一次」處分。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申覆意旨略謂：本案新建大樓北側空地與原有急診大樓外部空地高程相同，院方於八十四年間開始整建該大樓，在其北側原有之二層樓慢性病房拆除後之空地設置公務車及救護停車場，爲進出方便，將原高出廣州街七十餘公分之地面改爲斜坡（其坡度遠大於四十分之一）以與路面相接，致該急診大樓北側原應爲無遮簷人行道之處與本案所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頓然形成約五十公分之高差，該相鄰地面之不平順實不應怪責於本所。工程基地係三面臨路，而三條道路高程皆不同，爲兼顧病患活動需要及地面排水順暢，因此以路面高程最高之中華路三十九巷爲基地地面高度應有其合理性，故本案應無違誤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除特殊情形者外」之規定。又本案已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市府核發之使用執照，顯示本案設計仍在法令容許範圍內，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何得對於無違反者施以懲戒，且本所已將該分標工程之設計監造公費全數返還業主以爲賠償，業主權益事實上並未受損，本所

又何須受懲戒。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見：84.6.16.和平醫院復以同一建照設計疏失函請本局懲處。本局爲免「一事兩罰」之嫌，故將兩案併於86.10.17.本市八六〇一次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提請審議，並無建築師所稱「懲戒之程序有可議之處」，亦無違背「一事兩罰」之原則。有關院方所指建築師設計未依規定退縮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與相鄰之紅磚人行道齊平乙節，建築師辯稱係因基地三面臨路，且三條道路之高程皆不同，爲顧及基地排水，以高程較高之道路爲基地高程應有其合理性，依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路面，應由道路境界線做成四十分之一坡度，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與鄰接之地面高低不平。本案應無違誤該法條所稱「除特殊情形者外之規定」。

理由

一、依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6.10.17.八六〇一次決議書理由認爲水電工程未能依法送有關機關審查，致工程延誤乙節，係私權糾紛，又另依商務仲裁協會八十二年仲業發字第七一〇號規定，本工程合約並未包含系爭第五項特殊醫療系統之設備，予以免議。業主又因建築師設計疏失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懲處。懲戒之程序上並無不當，亦無違背「一事兩罰」之原則。

二、本案原處分機關決議書稱，查設計人於建築物規劃之初未盡實際測量現地計劃道路高程之責任，致使地下連續壁施工出現現地高程，造成規定留設之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與紅磚無法順平，且認定「基地地面一亦有段底，依台北市建築

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建築師核有疏失，而又於答辯書稱本案應無違誤上開規則同條款所稱「除特殊情形者外之規定」。顯有矛盾之處。請究明事實情節後，以爲處分，方屬適當，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爲適法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守高

委員 黃南淵（公假）

委員 胡俊雄

委員 陳麗慧

委員 郭高明

委員 王紀鯤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彭雲宏（請假）

委員 黃斌

委員 高而潘

委員 吳夏雄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